# 主题公路工程年度考核个人总结(十一篇)

来源：网络 作者：枫叶飘零 更新时间：2025-05-26

*主题公路工程年度考核个人总结一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就 公路维修工程项目，达成如下协议：一、施工里程： 。二、主要工程数量：1、 浆砌挡土墙2、 路基填心3、 清运...*

**主题公路工程年度考核个人总结一**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就 公路维修工程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施工里程： 。

二、主要工程数量：

1、 浆砌挡土墙

2、 路基填心

3、 清运塌方

挡土墙尺寸;根据现场实际确定并结合挡土墙通用图。

三、工程费：

1、浆砌挡土墙单价元/m

2、路基填心单价元/m 33

3、清运塌方单价元/m3

工程总金额按实际发生计量。

四、工程质量要求：按公路工程技术规范进行施工验收。要求本工程项目：

1、保证工程施工各工序合格。

2、保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为100%，在施工中，甲方施工人员发现乙方偷工减料、质量不符合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及时返工或补救，直到符合要求。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工程费用支付：甲方按乙方的施工进度支付工程费，工程完工后支付整个费用，乙方凭税票结帐。

六、安全责任：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损失，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施工期限：

八、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主题公路工程年度考核个人总结二**

项目业主(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076-9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和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舰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程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已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特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其授权的代理人：

年月日年月日

**主题公路工程年度考核个人总结三**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就 公路维修工程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施工里程： 。

二、主要工程数量：

1、 浆砌挡土墙

2、 路基填心

3、 清运塌方

挡土墙尺寸;根据现场实际确定并结合挡土墙通用图。

三、工程费：

1、浆砌挡土墙单价元/m

2、路基填心单价元/m 33

3、清运塌方单价元/m3

工程总金额按实际发生计量。

四、工程质量要求：按公路工程技术规范进行施工验收。要求本工程项目：

1、保证工程施工各工序合格。

2、保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为100%，在施工中，甲方施工人员发现乙方偷工减料、质量不符合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及时返工或补救，直到符合要求。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工程费用支付：甲方按乙方的施工进度支付工程费，工程完工后支付整个费用，乙方凭税票结帐。

六、安全责任：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损失，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施工期限：

八、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主题公路工程年度考核个人总结四**

发包人：

承包人：

1.第 标段由k + 至k + ，长约 km，公路等级为 ，设计时速为 ， 路面，有 立交 处;特大桥 座，计长 m;大中桥 座，计长 m;隧道 座，计长 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补遗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 )。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总工： 。

6.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11.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题公路工程年度考核个人总结五**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赛什斯镇上古城至麻渣塘村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1、路基长5公里，路面宽3.5米，总计整修面积17500平方米，中标价3万元。

2、路面长5公里，路面沙化宽3.5米，厚15厘米，总计沙化面积17500平方米，中标价12万元。

3、铺设涵洞4道，涵洞深3.5米，中标价2万元。

工程内容：\_\_\_\_\_\_\_\_\_\_\_\_\_\_\_\_\_路基处理、沙面层、小桥涵、路肩培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_\_\_\_\_\_\_\_\_\_\_\_施工设计全部内容。

三、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_\_\_\_\_\_\_\_\_\_\_\_\_\_\_\_\_合同价款金额合计(大写)：\_\_\_\_\_\_\_\_\_\_\_\_\_\_\_\_\_壹拾陆万元(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16万元。

工程价款按工程进度分期分批支付，工程验收合格后决算。甲方扣工程总价款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无质量缺陷后付给乙方。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_\_\_\_\_\_\_\_\_\_\_\_\_\_\_\_\_

1、由甲方提供图纸，乙方必须按图纸和公路改造工程技术规范的要求施工，乙方确保质量达到合格。

2、乙方必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3日内开工。

3、甲方对乙方的施工有监督管理权，甲方按施工进度对乙方的施工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乙方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否则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不承担任何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6、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确保施工安全。若出现工伤等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若乙方的施工对国家、集体、个人的财产或人身造成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7、甲方负责施工过程周边纠纷的协调处理。

8、施工所需缴纳的各种税费由乙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

1、乙方必须按时竣工，否则，每超期一天，按1000元/天支付违约金。

2、若乙方中途终止合同，则其前期施工的投入，甲方不予赔偿，甲方所拨付的工程价款由乙方退回。

3、若甲方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不合格，需要返工、修复的，则乙方无条件返工、修复，直到达到要求的标准，其损失由乙方自负。

4、若甲方无故中途终止合同，公路工程合同模板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若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需要返工、修复，而乙方不予返工、修复的，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解除承包关系，乙方的投入损失自负，甲方所拨付的工程价款由乙方退回。

甲方（签字）：\_\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_

年月日

**主题公路工程年度考核个人总结六**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赛什斯镇上古城至麻渣塘村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1、路基长5公里，路面宽3.5米，总计整修面积17500平方米，中标价3万元。

2、路面长5公里，路面沙化宽3.5米，厚15厘米，总计沙化面积17500平方米，中标价12万元。

3、铺设涵洞4道，涵洞深3.5米，中标价2万元。

工程内容：\_\_\_\_\_\_\_\_\_\_\_\_\_\_\_\_\_路基处理、沙面层、小桥涵、路肩培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_\_\_\_\_\_\_\_\_\_\_\_施工设计全部内容。

三、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_\_\_\_\_\_\_\_\_\_\_\_\_\_\_\_\_合同价款金额合计(大写)：\_\_\_\_\_\_\_\_\_\_\_\_\_\_\_\_\_壹拾陆万元(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16万元。

工程价款按工程进度分期分批支付，工程验收合格后决算。甲方扣工程总价款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无质量缺陷后付给乙方。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_\_\_\_\_\_\_\_\_\_\_\_\_\_\_\_\_

1、由甲方提供图纸，乙方必须按图纸和公路改造工程技术规范的要求施工，乙方确保质量达到合格。

2、乙方必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3日内开工。

3、甲方对乙方的施工有监督管理权，甲方按施工进度对乙方的施工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乙方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否则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不承担任何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6、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确保施工安全。若出现工伤等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若乙方的施工对国家、集体、个人的财产或人身造成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7、甲方负责施工过程周边纠纷的协调处理。

8、施工所需缴纳的各种税费由乙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

1、乙方必须按时竣工，否则，每超期一天，按1000元/天支付违约金。

2、若乙方中途终止合同，则其前期施工的投入，甲方不予赔偿，甲方所拨付的工程价款由乙方退回。

3、若甲方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不合格，需要返工、修复的，则乙方无条件返工、修复，直到达到要求的标准，其损失由乙方自负。

4、若甲方无故中途终止合同，公路工程合同模板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若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需要返工、修复，而乙方不予返工、修复的，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解除承包关系，乙方的投入损失自负，甲方所拨付的工程价款由乙方退回。

甲方（签字）：\_\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_

年月日

**主题公路工程年度考核个人总结七**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现甲方在贵州省兴仁至贞丰公路改建工程格(格沙屯)坪(坪上)段投标活动中已中标承建第二标段路基路面工程施工任务。该合同段全长5.67km，具体桩号k28+00~k33+670。为了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发挥互补优势，按时完成该工程施工任务，甲乙双方依据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书》及其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法》、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公布的相关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希甲乙双方遵照执行。

1.工程项目内容

1.1工程地点：兴仁县新龙场镇、潘家庄镇

1.2工程名称：兴仁至贞丰公路改建工程格坪段第二合同段路基路面工程。

1.3工程承包范围

1.3.1工程里程桩号：

1.3.2工程承包内容：

1.3.1条款内的甲方与业主签名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书》及其附件等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包括路基土石工程、防护工程、桥涵构筑物、排水工程、路面工程以及相应的工程变更等。

1.3.3工程造价：该段总计工作量约具体以甲方与业主最后结算数据为准。

2.承包方式

2.1确定以包工包料的方式进行承包。

2.2根据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书》实行单价承包，单价以甲方中标单价(附工程量清单，该清单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下浮,在原中标总价不变的前提条件下,甲乙双方可协商调整。如出现清单外的变更单价或总价，亦按照同样比率下浮。对于该合同价，乙方不再承担任何税费、甲方的任何管理费用。

3.合同期限

3.1工期

3.1.1总的工期目标控制：20xx年08月31日前必须完成路基工程施工，包括路基土石方工程、防护工程、涵洞构筑物、排水工程、桥梁工程等，达到路基验收标准;20xx年11月30日前完成路面工程施工。

3.1.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下达的周计划、月计划精心组织合理安排，按时足量或超量完成计划任务，确保工程计量工作的顺利进行和总的工期目标的实现。

3.2工程维护期：工程维护期(即工程缺陷责任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2个月。

4.工程施工管理

4.1甲方负责工程项目的整体运作，负责外部工作协调，负责对外各种资料报表的整理、签认工作，负责计量工作以及组织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结算工作。

4.2乙方应根据其工作量具备足够的资源配置。施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其中施工管理人员不少于 人，技术人员不少于 人;特殊工种人员应经过正规培训，取得上岗资格证。配备成套的施工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议器，大型机械设备应不少于下列最低限定数量：挖掘机台，压路机台。根据工程质量、工期要求，应及时补充各种机械设备、施工管理和技术力量。

4.3乙方应在甲方的统一部署下精心组织精心施工，确保工程有计划、有程序的正常实施，接受甲方施工管理人员的指导、监督，服从甲方施工管理人员的工作指令。

4.4乙方应积极做好各项前期准备工作，认真阅读理解合同文件、熟悉相关规范规程规定等。在施工过程中及时准确提交各种原始资料。

4.5甲方协助乙方及时做好各项试验工作，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4.6工程用民爆材料统一由甲方采购供应，乙方领用、保管;其余各种工程用料、施工用料由乙方自行购实、运输、保管。工程用料必须经过检验并得到监理工程师的同意。所有工程用料材质证明、试验报告等质量文件必须齐全并及时交甲方备案。

4.7乙方应对沿线测量基准点和施工控制点进行检查和复测并经常维护和管理。否则，因此出现质量偏差导致的费用增加由乙方负责。

4.8工程变更资料由乙方提供原始基础资料，甲方现场指导协办。

5.工程质量和安全

5.1乙方应对其承包范围的工程质量负实质性责任，必须严格按设计图纸、现行《公路工程施工技术规范》组织施工。工程质量执行《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j071-98)，质量验收等级达到优良标准。

5.2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监理实施细则等确定的施工工艺、程序施工，乙方应对每道工序进行自检、测量和初验，认真填写各项检验资料、施工日记、施工记录。所有原始资料要求签字手续齐全，并及时交甲方有关人员备案。

5.3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监理工程师、现场监理员的抽检、复查工作。

5.4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督促施工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严禁违章作业、违章指挥，特别是爆破材料的作用和管理必须严格按照公安消防部门的规定执行。

5.5乙方对其承包范围骨内的生产安全负全部责任，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人为过失所造成的一切安全质量事故，其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5.6乙方有责任搞好文明施工，对其承包范围内的交通、环境、排水防洪等负实质性责任。在施工过程中，不得阻断交通、污染环境，不得阻塞沿线水系，做好防洪措施和雨季的安全防护工作。

5.7工程施工用爆破材料由专人领用、保管，建立完善的使用台帐。严禁转送、倒卖，杜绝流失到社会上。否则，发生的一切经济的、弄事的责任由乙自负。

6.工程款的支付

6.1乙方向甲方交纳本合同价的履约保证金后，在签订本合同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5%的工程预付款。

6.2工程款根据工程进行按月支付，甲方每月从业主实际计量到位的工程款的85%及时支付给乙方。同时应扣除甲方垫付的工程材料款和其它欠款。乙方负责办理工程款手续人员为：

6.3乙方民工工资应按月造册发放到人，甲方有权核查或截留代发。

6.4根据实际情况，乙方可请求甲方给予一定量的临时借款，甲方应酌情予以借支。

6.5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甲方向业主进行竣工结算完后45天内支付结算工程余款;同时按竣工结算总额的5%扣作质量保证金，作为维护期内的质量事故处理金。维护期满后若建设单位认为无质量事故，在建设方退回质量保修金7日内付清给乙方，在维护期间，若有质量事故处理由乙方负责维护

7.税费

7.1所有税收由甲方负责缴纳，乙方不负责任何税费。

8.履约保证书及保证金

8.1乙方必须呈交履约保证书一份，并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交纳承包工程总价的10%的保证金计 万元。

8.2履约保证金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且业主退还后返还。

9.工程保险

9.1工程保险采取自愿投保的原则，如业主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必须投保，则由甲方统一办理，费用按乙方合同工作量比例分摊。

10.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若有违约者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违约责任。

11.仲裁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出现异议，双方可进行协商处理;处理不下时，双方可提出请当地仲裁机关仲裁或到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12.其它

12.1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12.2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双方签字后即生效，工程完工各项款项结清后失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主题公路工程年度考核个人总结八**

甲方：

乙方：

为了确保 xx县环城公路天隆水泥厂至班家塔二级公路路基工程 公路工程任务的顺利完成，确保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将本工程的施工任务承包给乙方。为明确双方相互权利、义务以及经济责任，依据《合同法》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签定本合同。

1、工程名称：xx县环城公路天隆水泥厂至班家塔二级公路路基工程n3标段 。

2、工程地点： xx县 。

3、承包范围和内容：

(1)承包范围： xx县环城公路天隆水泥厂至班家塔二级公路路基工程公路k5+400-k8+359.032段路面工程。

(2)承包内容：

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整修路基，水泥混凝土路面面层，培路肩。

4、承包方式：

(1)本工程实行单价承包，工程计量以监理检验合格并签认范围内的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工程中所发生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等各项费用均已包含在承包单价之中。

(2)工程承包单价为含税单价，税款由乙方向有关税务部门交纳，或由甲方向有关部门代交，但费用将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3)工程价款为按招标确定的单价乘以实际完成水泥混凝土路面工程量计算。

1、本项工程自签定合同之日起，于20xx年6月10日开工，至20xx年8月10日结束。

2、乙方进场后，甲方将不定期考核乙方工程完成情况。如因人工、机械数量不足而影响工程进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增补。乙方进场后要服从甲方技术人员及各职能部门的领导。

3、凡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或工程工序排布需要以及自然因素(如下雨)造成的停工均属正常停工。

4、乙方所拉运的材料应满足工程的质量要求。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拉运的质量不合格的材料，其费用不得结算。

1、乙方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到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负责检查消除施工现场所有安全隐患，做好防火、防洪、现场安全操作等工作。

2、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做到文明施工，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措施，按照业主及监理的要求做好各项工作，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3、施工场地严禁赌博、吸毒、贩毒、偷盗、斗殴等违反社会治安活动。

1、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技术交底、指导、质量检测及工程测量工作。帮助乙方协调与监理单位及当地有关部门及群众的关系。帮助乙方办理开工报告等手续及其它需要甲方解决的问题。

(2)甲方现场技术人员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3)依照约定支付乙方工程款。

2、乙方合同义务

(1)按照施工图及相关工程质量标准要求从事工程项目建设，按时完成工程建设任务，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2)服从甲方派出的各级管理人员的管理，执行工程建设的各项规范标准。

(3)乙方在施工期间食宿自理。

1、本工程实行单价承包。合同单价为 元/平方米。其中，整修路基 元/平方米，水泥混凝土路面面层 元/平方米，培路肩 元/米。工程结算价款以检验合格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乘以合同单价计算。

2、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乙方及时进入施工现场开工后，甲方先期支付15%工程预付款，以后根据完成工程的形象进度，可逐步预借不大于完成工程造价的10%作为乙方生活费和工程款费用。待该项工程全部完成后，经甲方有关技术人员会同监理人员验收符合本项工程所应达到的质量要求后，甲方支付全部工程款项。

甲、乙双方发生经济纠纷时，应按合同条款本着友好、谅解的原则协商解决。

1、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到工程竣工验收、工程质量保修期满结清工程款后自行终止。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将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签章)

法人 或 授权代理人：

乙方：(签章)

法人 或 授权代理人：

**主题公路工程年度考核个人总结九**

发包人(全称)：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穿越公路施工工程相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定向钻穿越公路工程(?630及以下的管道)

工程质量：按设计文件及《穿越公路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工程开工时间： 年 月日

工程竣工时间： 年 月日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单价

负责以下道路或区间道路顶管、拖管工程;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三、组成合同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书

(2)施工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设计图纸

(4)工程量现场签证单

四、转包与分包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不得将主体工程分包。

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指定的不能分包的项目分包出去。

五、发包人的主要工作

5.1负责安排工程进度。

5.2开工前1日内，发包人组织进行图纸技术交底。

5.3发包人在承包人施工期间，可以随时对作业进度、质量进行检查。

5.4隐蔽工程隐蔽之前，承包人应当通知发包人及监理检查。

5.5施工竣工后，发包人应当根据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查标准及时进行验收;验收及水压试验合格的，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价款，并接收该施工工程。

施工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5.6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施工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施工单位在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返修。

经过修理或返工、返修后，造成逾期交付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六、工程监理的主要工作

6.1本工程监理代表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

6.2审查承包人的质量管理体系及相关资质证书，审核承包人的施工组织机构，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6.3质量控制

对承包人质量保证体系审核、认可并监督在现场的有效运行，对现场关键工序质量进行旁站监控，并对承包人自检结果进行确认。

不经工程监理对上道工序质量进行确认，不得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经工程监理确认质量的工程的质量责任仍由承包人负责。

工程监理认为有必要时可对任何工序质量进行不定期抽查，对工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和事故提出处理意见，对工程质量验收提出初步评定意见，对设备和材料质量进行审核、检查、抽查和认定。

6.4进度控制

签发开工令、停工令和复工令，按施工作业计划协调现场施工，控制工程进度，参与工程投产试运行。

6.5本工程质量管理权属于监理。

在处理工程质量问题时，承包人若有异议，政府质量监督有权做出最后的裁决，此裁决为最终裁决，承包人和工程监理必须无条件服从。

6.6隐蔽工程必须经工程监理代表检查，管道下沟作业必须有工程监理代表在场才能施工。

6.7所有施工记录按工程统一表格来填写原始记录。

七、承包人的主要工作

7.1本工程项目

在合同签订后三日内，承包人应开始管线的施工放线工作，发包人将派出代表配合和协助承包人完成此项工作。

7.2工程施工

承包人按照图纸的规定内容，负责施工基坑开挖、回填、作业带的清理，负责所需管材从承包人指定的厂家运至现场作业地点,负责设备、材料的运输的和施工整个环节的全部过程的一切责任;严格按相关国家规范、设计图纸的要求进行施工。

7.3报表制度

按发包人的规定，承包人按日、周定期向工程监理、发包人上报。

7.4负责工程试运转过程中的保修、抢修、维修、清除险情及故障等工作。

保投产时间为投产后一个月。

7.6施工场地周围建构筑物和隐蔽物包括地下管线、通讯设施等由承包人负责妥善保护。

施工中因承包人责任或原因造成的所有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7施工场地清理

按建设部颁发的有关规定执行，做到文明施工，竣工后及时拆除临时设施，撤退施工机械设备，清理和平整临时征用的施工用地，建筑垃圾按当地政府的规定及时清运，并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7.8承包人有义务接受工程监理的监督(如质量、工期、施工调度等)，同监理密切合作，保证监理工作的顺利进行，对不按规范和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或不接受工程监理监督的承包人人员。

7.9承包人应接受政府质量监督，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并提供所要求的各方面资料，其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发包人予以配合。

7.10承包人应当遵守发包人及工程监理单位为该项工程制定的各项规章管理制度。

7.11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取得相应操作资格证件方可上岗。

八、延期工期

8.1发包人代表或工程监理要求停止施工时，必须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承包人派往工地的代表，紧急情况下可直接命令承包人停工，在24小时之内补书面通知。

8.2因承包人的责任不能按期开工，则每延期一天罚款1000元，且工期不予顺延。

因发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工期相应顺延。

九、付款方法

工程施工完毕后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移交发包方，方可进行结算。

工程结算后一次性支付工程款90%，剩余10%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一年如无质量问题一次支付。

十、保修

本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为1年。

以结算款的10%作为保修金。

保修一年后，无质量问题结算保修金。

保修期间，承包人在接到整改通知之日3天内派人修理，否则发包人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返修费用，发包人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承包人另行支付。

十一、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为个日历天数。

十二、竣工资料

12.1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将资料一式肆套装订成册(其中正本一套)，移交工程监理，经监理审查合格后，交发包人检查，合格后正式办理竣工资料的移交手续。

12.2移交给工程监理的各种资料要符合存档要求。

12.3各种施工记录按原始记录填写，手续齐全并经工程监理检查合格签署意见。

十三、竣工验收及移交

13.1承包人在所承包的全部工程达到工程质量标准，并备齐工程竣工资料后，应填写《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经监理总体预验收后，将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

13.2工程竣工材料必须齐全，如竣工材料的某部分不符合要求，承包人在规定的期限内补齐合格资料，再进行验收。

13.3发包人收到申请验收报告的20天内组织验收，验收后，要作出工程质量评价，验收合格后双方填写工程移交证书，办理正式移交手续。

十四.安全施工

14.1承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加强安全技术管理。

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善或因承包人职工过失造成的人身伤亡、材料设备和工程质量事故、工地火灾以及其它人为事故，其全部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

14.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和工程监理人身伤亡的，承包人应及时负责救护和赔偿。

造成人员受伤的，承包人应支付全部医药费、护理费、营养费和受伤人员工资奖金、补贴及其它一切赔偿;因伤致残丧失劳动能力的和造成人员死亡的，按国家现行相关政策执行。

14.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第三方伤亡的，承包人应与第三方工作单位或亲属协商赔偿金额，并支付赔偿金。

十五、工程质量

15.1承包人应建立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检查机构。

15.2承包人对工程应严格按图纸、设计文件、中裕能源中低压管网施工验收规程和国家及部颁施工验收规范、标准组织制作、安装、验收，确保优良工程。

15.3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和发包人，并提交事故分析报告和处理意见书报监理核定和发包人审批。

承包人处理完事故，需经监理及发包人确认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

十六.违约

16.1承包人未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应属于违约。

工期每拖延一天，按每天1000元人民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质量不合格，除限期无偿返修、返工合格外，并赔偿其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16.2发包人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应属于违约，应赔偿承包人的损失，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十七、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

十八、未尽事宜及争议的解决

18.1承包人、发包人发生合同纠纷时，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均可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起诉。

18.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主题公路工程年度考核个人总结十**

本协议书由\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业主”）为一方，与\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监理单位”）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业主已委托监理单位为\_\_\_\_\_\_\_\_\_\_\_\_工程提供监理服务并已接受了监理单位就此提出的项目建议书，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中通用条件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中标函或委托函

2.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通用条件

3.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4.《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j077－95）

5.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投标文件

6.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7.其它文件

8.附件：

附件a——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附件b——业主提供的监理工作条件

附件c——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其它附件

三、业主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单位支付根据监理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四、监理单位基于业主的上述保证，在此向业主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

五、本协议书经双方签盖章后，自\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生效，至\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终止，在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结清监理服务费用后自然失效。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

业主：（盖章）\_\_\_\_\_\_\_\_\_\_\_\_监理单位：（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_\_\_\_\_\_法定代表人：（签）\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通用条件

1定义与解释

1.1定义

下列词句或用语，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一般应具有如下含义。

1.1.1项目业主建造工程和委托监理单位提供监理服务的对象，具体情况在专用条件中指明。

1.1.2工程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工程（包括向业主提供的物资和设备），其概况在专用条件中说明。

1.1.3服务监理单位根据监理合同所承担的工作，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和额外的服务，亦称监理服务。

1.1.4业主委托监理单位提供监理服务的单位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

1.1.5监理单位受业主委托提供监理服务并具有监理资质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亦指监理单位根据监理合同派驻到项目所在履行监理服务的机构。

1.1.6一方业主或监理单位。

双方业主和监理单位。

第三方一般是指与业主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单位或个人。但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也可以是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其它当事人。

1.1.7监理合同一般应包括：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中标函或委托函；“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中的协议书、通用条件、专用条件、附件a（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附件b（业主提供的监理工作条件）、附件c（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jo77\_\_\_95)；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投标文件；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以及双方签认的其它文件或附件。

1.1.8项目建议书被业主认可并接受的监理单位的施工监理投标文件或监理规划。

1.1.9日即历法日。

1.1.10月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日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日截止的时间段。

1.2解释

1.2.l监理合同中的标题只是为了查阅方便，不应作为监理合同本身的内容予以理解，也不应用于对监理合同进行解释。

l.2.2为了文简练，监理合同中有些词句成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需要而定。

1.1.3如果监理合同中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2监理单位的义务

2.1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监理单位必须按照监理合同规定的形式、范围与内容履行与项目有关的监理服务，其具体内容在监理合同附件a中规定。

2.2正常的和附加的服务

2.2.1正常的服务是指监理合同附件a中规定的监理服务。

2.2.2附加的服务是指双方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或根据监理合同的规定，在监理合同附件a规定的正常服务之外增加的监理服务。

2.3职责

2.3.1监理单位应本着严格监理、热情服务、秉公办事、一丝不苟的原则，按照监理合同的要求，根据适合的专业技术规定和国际惯例公认的行业工作准则，谨慎而勤奋地履行监理服务。监理单位在履行监理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应在监理合同附件a中详细规定并加以说明。

2.3.2如果监理单位在履行监理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来自于业主和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必须成为本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出现矛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监理合同。此时监理单位应:

2.3.2.1根据监理合同文件和工程合同文件履行监理服务；

2.3.2.2根据职责范围，在业主和第三方之间独立公正地行使上述合同文件赋予的权力；

2.3.2.3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授权，可对相应的工程和合同事宜进行变更，但未经业主的书面批准，不得变更工程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工程标准和第三方的责任与义务。

2.4监理人员

2.4.1监理单位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必须能够适应监理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工作，其主要监理人员的资质应在项目建议书中详细描述并得到业主的认可。

2.4.2为了履行监理服务，监理单位应在项目建议书中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业主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

2.4.3监理单位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主要监理人员时，应事先得到业主的同意。

2.4.4业主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监理单位更换不能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监理服务的派驻人员。

2.4.5即使是业主要求或同意更换的监理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业主的认可。

2.4.6监理单位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监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

2.5业主财产

所有由业主提供给监理单位使用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均属于业主财产，监理单位在使用时应予以爱护。当监理服务完成或中止时，监理单位应将上述设施、设备尚未使用的物品的清单提交业主。如果在专用条件中规定由监理单位负责移交上述设施、设备和物品，此项工作可作为监理单位附加的服务，或并入监理单位的服务费用报价中。

2.6保密

在监理合同有效期间或监理合同专用条件规定的期限内，未经业主的书面同意，监理单位不得泄露业主与本项目、本工程、本监理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3业主的义务

3.1监理工作条件

业主应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向监理单位提供履行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其具体内容在监理合同附件b中明确。

3.2资料

业主应按照监理合同附件b的规定，向监理单位免费提供与监理单位履行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

3.3决定

业主应在监理合同附件b规定的时间内，就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答复的重大问题做出书面决定。

3.4代表

业主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监理单位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7日通知监理单位。

3.5授权通知

业主必须将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单位及业主授予监理单位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3.6设施和物品

业主应按照监理合同附件b的规定，向监理单位免费提供与监理单位履行监理服务有关的设施、设备、物品及其相应服务。如果要求监理单位自备全部或部分上述设施、设备和重要物品，必须在监理合同附件b中规定，此项工作应作为监理单位附加的服务，或并放监理单位的监理服务费用报价中。

3.7辅助工作人员

业主应按照监理合同附件b的要求，向监理单位免费派遣与监理单位履行监理服务有关的辅助工作人员。上述人员应服从监理单位的工作安排和管理，并对自身的行为负责。如果要求监理单位自聘全部或部分上述人员，此项工作应作为监理单位附加的服务或并入监理单位的监理服务费用报价中。

4责任和保障

4.1监理单位的赔偿责任

监理单位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并造成业主经济损失的，应向业主赔偿，赔偿办法在专用条件中规定。监理单位对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监理单位与业主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监理单位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条件第4.4条的规定办理。

4.2业主的赔偿责任

业主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并造成监理单位经济损失的，应向监理单位赔偿，赔偿办法在专用条件中规定。

4.3赔偿责任的期限

业主或监理单位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28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7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7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28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否则，无论是业主还是监理单位均有权对上述索赔不予受理。

4.4赔偿的限额

鉴于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了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依据本合同条件第4.1条和第4.2条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双方在此一致同意放弃超过该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条件其它条款规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4.5保障

4.5.1在监理单位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的提下，业主应保障监理单位免受因履行本监理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4.5.2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由监理单位按照业主认可的形式向业生递交履约担保书或履约保证金。如果监理单位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监理合同时，业主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金。

4.6保险

4.6.1监理单位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单位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4.6.2业主可在专用条件中规定，要求监理单位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按业主可接受的条件对监理单位的责任、第三方的责任以及业生为监理服务提供的财产等进行保险。此项工作应作为监理单位附加的服务。

5监理会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中止

5.l监理合同的生效

监理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5.2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监理单位必须按照专用条件中规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监理服务。如果非监理单位的原因，致使监理服务时间需要延长，双方应通过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3监理合同的终止

监理合同终止和失效的时间，按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方式确定。监理合同失效后，双方均不再受本监理合同的约束。

5.4监理合同的变更

5.4.1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监理合同进行变更。

5.4.2业主可书面要求，改变本合同条件第给2.1条和监理合同附件a拟定的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但必须在双方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进行变更。上述变更导致增加或减少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其有关的监理费用和服务时间亦应做相应的调整。

5.4.3因业主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监地单位履行监理服务，监理单位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业主，如有必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上述情况导致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应作为监理单位附加的服务，监理单位完成相应服务的时间亦应予以延长。

5.4.4在签订本监理合同后，因物价变动等因素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变化，其调整办法在专用条件中规定。

5.4.5在签订本监理合同后，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增加或服务时间的延长，业主应据实向监理事垃给予补偿。

5.5监理合同的暂停与中止

5.5.1出现根据本监理合同的规定不应由监理单位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监理单位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时，监理单位应立即书面通知业主。并且：

5.5.1.1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监理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而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应作为监理单位附加的服务；

5.5.1.2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监理单位在书面通知业主28日之后，有权单方面中止本监理合同，因此而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应作为监理单位附加的服务，业主应及时向监理单位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金。

5.5.1.3因不可抗力致使本监理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双方应对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延误各负其责。

5.6.2业主要求监理单位全部或部分暂停监理服务或中止本监理会同时，必须在56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监理单位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该部分监理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而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应作为监理单位附加的服务，业主应及时向监理单位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金。

5.5.3监理单位无正当理由，未根据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业主可书面要求监理单位予以解释。若监理单位在28日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业主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14日后，单方面中止本监理合同，并视情况没收监理单位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金。

5.5.4业主拖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并已超过专用条件规定期限的28日，或根据本合同条件和5.5.1.1条或第5.5.2条的规定，暂停监理服务已超过6个月，监理单位可书面更求业主予以解释。若业主在28日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监理单位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14日后，单方面中止本监理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因此而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应作为监理单位附加的服务，业主应及时向监理单位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金。

5.5.5监理合同的中止，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监理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5.6转让和分包

5.6.1没有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责任和权力予以转让。

5.6.2没有业主的同意，监理单位不得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监理单位因监理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6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6.1监理服务费用

监理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和内容应在监理合同附件c中规定。

6.1.1业主应按照监理合同附件c的规定，向监理单位支付正常服务的费用。

6.1.2业主应按照监理合同附件c规定的费率和价格或基于此费率和价格，向监理单位支付附加服务的费用。如果该费率和价格明显不适用，双方可根据本合同条件第5.4.1条和第5.4.2条的规定，签订补充协议并商定新的费率和价格。

6.2支付

监理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应在监理合同附件c中规定。

6.2.1业主在专用条件规定的期限内，未向监理单位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则应按照专用条件规定的利率计算利息，给监理单位予以补偿，补偿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该补偿不影响本合同条件第5.5.5条规定的监理单位的权力。

6.2.2业主对监理单位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应在7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监理单位其它应得款项的支付。本合同条件第6.2.1条的规定适用于最终支付给监理单位的一切曾经有过争议的款项。

6.3货币

业主支付监理单位履行监理服务的费用，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专用条件中规定。

7其它

7.1合同双方的关系

合同双方互为权利和义务主体，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本监理合同。业主和监理单垃均应按照监理合同公正地行使权力和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7.2语言和法律

本监理合同使用的语言或主导语言及合同所遵循的法律，在专用条件中规定。

7.3奖励

业主欲就工程质量优良、工期提前、投资节约或监理单位提出的具有经济效益的合理化建议等方面对监理单位予以奖励，则应在专用条件中写明奖励的办法。

7.4利益矛盾

未经业主书面同意，监理单位不得获取本监理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监理合同规定的业主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7.5版权

7.5.1对监理单位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监理服务中的所有文件，业主有权在合同项目中使用或复制，但未经监理单位的同意，业主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它项目工程或服务之中。

7.5.2如果在专用条件中没有另外规定，则监理单位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未经业主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业主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7.6通知

本监理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方面形式，并在送达协议中注明的地址时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8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监理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根据专用条件的规定，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a.参阅通用条件

1.1.1项目

例：项目名称、立项证明、项目情况

1.1.2工程

例：工程地点、工程造价、工程概况。

2.5业主财产

例：当监理服务完成或中止时，业主提供给监理单位使用的设施、设备、尚未使用的物品的交接办法。由监理单位负责上述移交工作时，相应费用的计算方法。

2.6保密

例：业主要求监理单位关于本项目或本工程予以保密的资料内容和保密期限。

4.1监理单位的赔偿责任

例：监理单位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并因此造成业主的经济损失，应根据其所承担责任的比例向业主赔偿。

赔偿金=受损工程的相应监理费×监理单位应承担责任的比例

4.2业主的赔偿责任

例：业主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并因此造成监理单位的经济损失，应据实向监理单位赔偿。

赔偿金=监理单位的直接经济损失

4.4赔偿的限额

例：监理单位的累计赔偿限额：

监理单位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合同金额的\_\_\_\_％（建议比例5％～10％），当达到此限额时，业主有权单方面中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单位的履约担保全。

业主的累计赔偿限额：

业主据实赔偿监理单位的直接经济损失。

4.5.2履约担保

业主应根据实际情况，考虑多种监理单位的履约担保方式。

例：担保书格式或保证金形式、担保时间、担保金额（占监理合同金额的比例，建议比例5％～10％)。

4.6.2业主要求的保险

例：保险的种类、保险的期限、业主的条件。

5.2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例：进场期限、完成监理服务时间、缺陷责任期、退场期限等。

5.4.4物价变动的补偿办法

例：业主对监理合同有效期内因物价变动而导致监理服务费用的增减，予以或不予弥补（扣除）及其计算方法。

6.2.1监理服务费用的支付期限

例：自监理合同附件c中二、4规定的业主支付日起算；

当地资币\_\_\_\_\_\_\_\_\_\_\_\_\_\_\_日

外币\_\_\_\_\_\_\_\_\_\_\_\_\_\_\_\_\_\_

对过期应付款项的补偿利率：

每日\_\_\_\_\_\_\_\_\_\_\_\_\_\_\_‰

6.3货币

例：业主支付监理服务费用的货币种类、比例、汇率等。

7.2语言和法律

例：监理合同的主导语言。

监理合同所遵循的法律。

7.3\_\_\_\_\_\_\_\_\_\_\_\_\_\_\_奖励

例：业主在提前工期、优质工程、节约投资和监理单位的合理化建议等方面，对监理单位的奖励办法：

合理化建议奖励办法

提前工期奖励办法

优质工程奖励办法

节约投资奖励办法

7.5.2版权

例：未经业主同意，监理单位不得出版的资料内容。

8争端的解决

最终解决争端的方式，可选择仲裁或问法院起诉。

例：双方在此一致同意遵守本仲裁规则，并放弃任何形式的上诉权力。

仲裁规则

b.修正、补充或删除通用条件的条款

双方可根据各自不同的项目特点和环境，针对通用条件中不适用的条款，在此对其予以修正、补充或删除，并在执行过程中以专用条件为准。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附件

附件a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一、监理服务的形式

1.服务要求

例：对监理单位的资质、监理服务的主要方式及监理工作的隶属关系等方面的要求。

2.组织机构

例：对监理服务机构的设置、工作计划的安排、主要人员的资质等方面的要求。

二、监理服务的范围

1.服务范围

例：监理服务所包括的工程范围和工作范围。

2.服务目标

例：监理服务的性质、目的及主要工作目标。

三、监理服务的内容

例：本条所列的监理服务各阶段内的具体监理工作，应主要参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j077-95）的内容予以归纳，并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予以补充。

1.编制监理规划或计划；

2.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

3.参与支柱和设计交底工作，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复测成果和施工图设计；

4.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5.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和常规工地会议；

6.已发布开（复）工今批准单项工程开工报告；

7.审核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以及其它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

8.验收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审核其人员资质；

9.建立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